附件1

广州市黄埔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

**所属街道：**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农民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1.农民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3.成员名册和出资表，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4.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

5.农产品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材料(一年内）（种养类）；

6.经营服务记录、台账、合同等及经营服务资质证明材料(一年内）（经营服务类）；

7.农民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8.农民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9.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10.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并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执照、证书、合同等需确认与原件一致。

|  |
| --- |
| 表1基本情况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理事长情况 | 地址 | 邮编 | 电话（传真） | 注册登记时间 | 实有成员情况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信用等级 |
| 姓名 | 文化程度 | 社会兼职 | 实有成员总数 | 其中：农民成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年经营收入（万元） |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元） |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上年 | 本年 |
|
|
|  |  |  |  |  |  |  |  |  |  |  |  |  |
| 表3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农作物产量(吨)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水产品产量（吨） | 特色产品总量（吨） | 植保合作社服务面积（亩） | 农机拥有量（台、套） | 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表3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
| 26 | 27 | 28 | 29 |
|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 手工业产品总值（万元） |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
| 上年 | 本年 | 林业种植面积（亩） |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立方） | 造林绿化增量（立方） |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亩） |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 是否建有农民合作社质量管理制度 |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 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情况 | 获得商标情况 |
| 农（兽）药 | 种子（种苗） | 饲料 | 肥料 | 有机 | 绿色 | 无公害 | 地理标识 |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 是否著名商标 |
|  |  |  |  |  |  |  |  |  |  |  |  |  |  |  |

农民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申报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的合作社填写此表。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农民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

1.农民合作社名称（代号1）。应与农民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2）：填写非农民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信用等级（代号9）。指农民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A,AA,AAA。如果农民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农民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期末贷款余额(代号10)：指到统计期末，农民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盈余返还总额（代号11）：指农民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固定资产净值（代号13）：指属于农民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14）：指农民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15）：指农民合作社当年获得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16）：指农民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农民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申报书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